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5287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648713_11252877400_1_4648713_11252877400_4.pdf、
4648713_11252877400_1_4648713_11252877400_5.pdf、
4648713_11252877400_1_4648713_11252877400_6.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75號函辦理。

二、因應疫情趨緩、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訂為「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並自本(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停止適用，調整「適用對象」之文字說明。

三、檢附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文、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如附

件)。

四、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防疫業務」項下，請幼兒園下載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76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A09000000E_11200765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7650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112)年8月1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函(附件)辦理。

二、因應疫情趨緩、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該署將「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訂為「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並自本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停止適用，調整「適用對象」之文字說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2023/08/0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84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1份
(11202007370-1.pdf)

主旨：檢送「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疫情趨緩，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經諮詢專家，原「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訂為「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並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實施，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停止適用，調整「適用對象」之文字說明。

二、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3/08/01
17:11:53

裝

訂



線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112.08.15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註)，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 $<38^{\circ}\text{C}$)之情形下，心跳 >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 >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 $\leq 94\%$)。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8、收縮壓<90mmHg。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備註：

有關重症風險因子係參照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下稱處置指引)，如有調整將以最新公布之處置指引為準(網址：<https://gov.tw/rjQ>)。